

4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/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城区排水管道疏通清淤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城区排水管道疏通清淤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垣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5.3644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.5788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城区排水管道疏通清淤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垣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5.3644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.5788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垣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